

证券代码：301163 证券简称：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4-040

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2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12日下午2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2月12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9:15至2024年12月12日15:00的任意时间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戚家桥村宏德股份研发中心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12月6日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杨金德先生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

的股份数为 51,014,37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.5176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0,769,07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.2170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45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006%。

（4）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8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,417,08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8641%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（5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北京市炜衡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0,934,773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40%；74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1%；5,6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（不含董监高）表决情况：6,337,489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96%；74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32%；5,6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炜衡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指派高婷婷律师、刘迪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炜衡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2 日